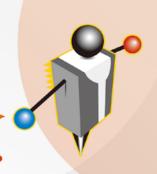
司法特考・調査局特考



# 8/31前,憑司特、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

8/12~14報名113面授/VOD課程>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 ★司法特考四等

類別	面授/VOD專業全修	雲端全修年度班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	特價 22,000 元	特價 35,000 元
法院書記官	特價 28,000 元	特價 38,000 元
監所管理員	特價 23,000 元	特價 32,000 元

### ★司法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2,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4,000**元起

# ★調查局特考三等

• 面授/VOD: 特價 **38,000**元起 • 雲端: 特價 **46,000**元起

##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限面/VOD)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概要:特價 **36,000**元

• 四等書記官+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40,000**元

· 法警+公務員法概要:特價 **35,000**元

• 四等小資:特價 16,000元起

# ★實力進階

類別	面授/VOD	雲端
申論寫作班	單科特價 3,000 元起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	單科 8 折起
四等狂作題班(限)	授 全修 <b>15,000</b> 元、單科 <b>5,000</b> 元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一、甲經核准於 A 直轄市經營 B 民宿 5 間客房。A 直轄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 A 觀光局)發現,B 民宿有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5 款「擅自擴大經營規模」之情事,A 觀光局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裁處甲 9 萬元罰鍰,擴大部分於文到 3 日內歇業。甲不服,主張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之規定,A 直轄市政府始為管轄機關,A 觀光局並無發展觀光條例之管轄權;A 觀光局對甲之裁罰處分,既「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應屬無效。試問:甲主張有無理由?(25分)

#### **參考法條:**

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7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 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A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款、第2項:「(第1項)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八、觀光局。(第2項)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A 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觀光旅遊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觀光管理科:旅行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督導風景區營運管理等事項。」

**命題意旨** 本題考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並應結合運用司法院釋字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答題關鍵 本題改編自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22號裁定。

#### 【擬答】

A觀光局應屬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有權裁罰機關,故甲之主張無理由:

-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498號、第527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知地方自治團體享有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主組織權,為法律上具有自我負責處理自己事務之獨立行政主體,得因地制宜自主規劃採取有效能之組織體,遂行地方自治團體內部任務之分派及執行。
- (二) 次按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上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 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 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 「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
- (三)查本件A直轄市既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7項規定取得管理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之權限,並依該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8款、第2項及該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2款,將此權限劃歸所屬A觀光局辦理,則A觀光局自屬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有權裁罰之機關,故甲主張A觀光局對其之裁罰處分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應屬無效無理由,為無理由。
- 二、甲為國立 A 大學教授,因對其碩士論文指導學生乙有不當之肢體碰觸,經乙向 A 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申請調查。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甲有性騷擾乙生之行為,建議移請 A 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議。案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議解聘甲,且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A 大學將教評會決議通知甲,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准。嗣教育部核准後 A 大學遂以 B 函通知甲,其因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經報奉教育部予以核准,自 B 函送達之翌日起解聘,且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試問:A 大學解聘及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通知是否為行政處分?(25 分)

命題意旨 對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行政處分要件之理解。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本題與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有關,但考生只要處理國立大學對教授為 答題關鍵 解聘及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通知是否為行政處分,爭點相對單純,只需引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並將行政處分所應具備之要件帶入題目即可回答問題。

考點命中 | 《行政法(1)學霸筆記書》,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8-77至8-83。

#### 【擬答】

A大學解聘及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通知均為行政處分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另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是國立大學係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 (三)查本件解聘及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係依教師法之法定方式,A大學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具行政處分之性質。
- 三、甲所有坐落 A 縣之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場置有鋼鐵支架、貨櫃屋及水塔等,占有面積達 17.46 平方公尺,A 縣政府因民眾檢舉,認定甲違法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以 B 函通知甲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並命應於同年 9 月 13 日前拆除鋼鐵支架、貨櫃屋及水塔等恢復原狀。甲未進行行政救濟,A 縣政府迄今亦未強制執行。試問:A 縣政府得否再為 B 函之執行?若不得再為執行,得否再為罰鍰及命拆除恢復原狀之處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行政執行之時效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本題分為兩個問題:
<b>茨</b> 晒 明 杂	1.A縣作成之B函,是否已逾執行之時效?考生只需將行政執行法第7條列出,就能順利解答。
合起關鍵	2.罰鍰與命拆除回復原狀之處分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需於開始解題前,先提及一行為
	不二罰原則之概念,再區分其適用對象是否包含行政罰及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
考點命中	《行政法(II)學霸筆記書》,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1-4至1-6、頁2-4。

#### 【擬答】

- (一)A縣政府不得再為B函之執行:
  - 1.按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 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 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2.查本件A縣政府於民國105年7月22日即以B兩通知甲,迄今已逾5年,故不得再執行。
- (二)A縣政府不得再裁處罰鍰,但得為命拆除回復原狀之處分:
  - 1.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顧名思義,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我國憲法固然沒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的明文,惟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不難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是「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具有憲法位階,應無疑義(司法院釋字第604號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二部分參照)。
  - 2.次按行政罰是一種不利處分,而且具有制裁性,故稱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係對一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非難,應與「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有所區別,蓋基於預防或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法律有時會授權行政機關得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例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即屬之,此類「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目的不在非難,當無行政罰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57號判決參照)。
  - 3.查本件之罰鍰性質係行政罰法第1條之行政罰,受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限制,是A縣政府不得就甲違法使用 再裁處罰鍰;然命拆除回復原狀則為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其目的不在非難,無一行為不二罰原 則之要求,故A縣政府得再為命拆除回復原狀之處分。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四、因颱風來襲,A市區某巨型帆布廣告物鐵架搖搖欲墜,民眾通報後,A市政府為避免結構物倒塌危害附近居民及住家安全,隨即派員前往拆除。嗣後A市政府查明該廣告物為多年前B公司所架設,乃去函通知B公司:「本府代為執行貴公司廣告物緊急拆除作業,執行費用20萬元整,請於文到後30日內繳納。未依限繳納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B公司不服,主張A市政府事前並未作成行政處分限期命其拆除廣告物,B公司無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之情事,應不得向其收取代履行費用。試問:B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A市政府得否向B公司收取拆除費用?(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行政執行法第29條得代履行之對象。
答題關鍵	考題爭點不難,但考生容易忘記行政執行法代履行費用及即時強制之法規內容,尤其代履行是常見的考點,對於相關規定有基本的掌握才能快速解題。
考點命中	《行政法(II)學霸筆記書》,波斯納出版,童律師編著,頁2-30至2-31。

#### 【擬答】

B公司主張有理由, A 市政府不得向 B 公司收取拆除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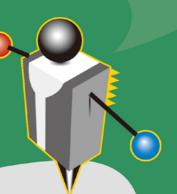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二) 次按行政執行法第36條規定,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所謂即時強制,即行政機關因緊急危難,不及作成行政處分時,得先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且學理上認為,即時強制不以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必要,只需有緊急危難,行政機關即可發動。
- (三)查本件因颱風來襲,A市區內巨型帆布廣告物鐵架搖搖欲墜,為避免結構物倒塌危害附近居民及住家安全A市政府隨即派員前往拆除係屬行政執行法第36條之即時強制,然現行法中僅有規定因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而代履行之費用始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本件即時強制未包含在內,故B公司主張有理由,A市政府不得向B公司收取拆除費用。
- (四)茲有附言者,本件應有法律規範漏洞,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81條及第87條中,即新增即時處置所生費用, 由可歸責之人負擔之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法政瘋高點

# LINE@生活圈

共榮共享•好試連結



司特/調特考前提示★LINE好友版考猜★

★刑事訴訟法:劉律(劉睿揚)

★犯罪學:陳逸飛(施馭皇)



**8/7**(-) 限時下載 @get5586

8/12~14考場限定

報名指定法律好課,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000元

#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

行政法:8/24(四)



民法:8/25(五)



刑法:8/29(二) 刑訴:8/30(三)







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6號5樓 06-223-586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